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中绿品函〔2023〕307号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关于探索开展中国农产品品牌索引名录 征集工作的函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绿色食品（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各绿色食品（绿色优质农产品）技术支撑机构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狠抓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创建、质量安全监管”“走质量兴农之路，要突出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加快培育优势特色农业，打造高品质、有口碑的农业‘金字招牌’”的重要指示精神，落细落小农业农村部有关两个“三品一标”工作的决策部署，探索构建常态化的农产品品牌年度储存记忆与公众查询索引名录，以实际行动促进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与公共服务，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实现既产得出、产得优，又卖的出、卖得好，根据部党组赋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简称“国家中

心”）“承办农产品品牌培育、市场发展和展示推介，协调指导名优农产品品牌培育、认定和推广等工作”职责任务，国家中心拟探索开展中国农产品品牌索引名录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索引名录征集涵盖但不限于全国销售、绿色优质、高质高效并获得相关权威机构(组织)评价认可的农产品知名品牌，包括种植、畜牧、渔业和农产品加工及相关领域的知名品牌。申报纳入《中国农产品品牌索引名录》的品牌，原则上应当是县域知名农产品品牌。

二、征集程序。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品牌合法拥有者，本着“自愿申报、自行评价、自律管理、自我承诺”原则，因地制宜自主提出申报。申报时提供申报基本信息表（见附件），并附报下列材料：

1. 全国销售说明性举证材料；
2. 绿色优质化说明性举证材料；
3. 产业高质高效说明性举证材料；
4. 获得相关权威机构(组织)品牌认定或影响力评价说明性举证材料；
5. 其他表明品牌具有全国知名属性的说明性举证材料。

申报材料经品牌拥有者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相关产业部门确认签署意见后，依规逐级报地市级和省级绿色食品(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机构审核；省级绿色食品(绿色

优质农产品)工作机构审核符合要求的,及时报国家中心;国家中心组织专家技术审评符合要求的,纳入年度化的《中国农产品品牌索引名录》,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官网(国家绿色优质农产品公共信息平台)上公布,并以适当方式附送纳入索引名录的确认性文书。

三、跟踪服务。2023年度首次《中国农产品品牌索引名录》征集工作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本着优中选优、循序渐进原则,首次每个县(区、市、旗)建议推荐申报1个最具代表性的农产品品牌;县域品牌较多的,最多推荐不超过3个。索引名录征集工作自2024年开始常态化推进,坚持即时受理、及时审核、适时公布。农产品品牌索引名录征集,突出公益性服务,征集过程中国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凡纳入《中国农产品品牌索引名录》的农产品品牌,实行动态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绿色食品(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机构加强跟踪评价和技术服务,帮助品牌拥有者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发挥好品牌强农带动效应。凡不再符合索引名录征集条件和要求的,依规退出名录。

中国农产品品牌索引名录征集,是一项通过培育知名品牌,服务乡村振兴,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的新工作。请各省(区、市)绿色食品(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机构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因地制宜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和组织实施,并请确定具体工作联系人。在索引名录征集工作推动过

程中如有好的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国家中心品牌发展处联系。

联系人：雷秋园 010-59193687；

张 月 010-59193619；

陈 曦 010-59193683。



附件

中国农产品品牌索引名录

申报基本信息表



品牌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加盖印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制

一、品牌基本信息

品牌全称			
品牌持有人全称			
品牌涵盖产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品牌估值（亿元）			
核心生产经营主体（家） 其中：龙头企业（家）		核心生产经营主体生产面积（亩）	
品牌产品全称		主产地范围（乡镇、村社）	
生产总规模（亩）		生产总产量（吨）	
产品集中上市期		上一年度产品年产值（亿元）	
品牌产品产地信息 （包括产地环境、区位优势等情况）			
品牌产品特征 （包括外观、营养品质、食味性等特点）			
品牌文化 （包括品牌文化内涵、品牌定位以及品牌历史沿革、文化积淀及价值理念等内容）			

二、品牌核心生产经营主体

序号	生产经营主体名称	注册商标	生产规模 (亩)	产量 (吨)	规模类型	产品获得评价 认定类别	业务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官网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 注： 1. 排名不分先后，表格可自行续展。
 2. 规模类型请填写国家级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市县龙头企业。
 3. 产品获得评价认定类型请填写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获得其他评价认定类型请注明。

三、申报单位概况

申报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业务联络人			
座机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责任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中国农产品品牌索引名录征集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如有不实，相关责任自行承担。若被纳入《中国农产品品牌索引名录》，严格自律，按照规定要求保持并持续不断提升所申报品牌的质量和管理水平；若不再符合索引名录征集条件和要求的，自愿依规退出名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四、审定意见

<p>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相关主管部门) 确认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地市级绿色食品 (绿色优质农产品) 工作机构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省级绿色食品 (绿色优质农产品) 工作机构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中国农产品品牌 索引名录专家 审评意见</p>	<p>年 月 日</p>

抄送：部发展规划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市场与信息化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等司局及相关单位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